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 創新板有助於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
來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目標公司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
創業板 兩板皆未上市更合理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 創新板應劃為不同部分，不應僅限於個別行業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對中小企業提供，更靈活，更簡便的融資角色。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否。設立轉板規則，加強市場的靈活性。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應制定適用於創新板財務及業績要求。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保留權利，交易所應有權在認為申請人符合創新板或創業板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應設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應增加掛牌措施，
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獲豁免。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應採取比較寬鬆的標準，只將適合公司列入
初板。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不宜只限於投資者參與，否則不利於創新初板的發展與推廣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因委託財務顧問的職責與保薦人制度各有其利，應有利於創新初板的發展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建議中上市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不應施加持續上市責任，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的標準。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應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
應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應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應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創制及
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應予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制定完整的停牌及除牌制度，保持創新板的公平性。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應制定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
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應制定完整的規則制度。

- 完 -